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28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6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不断成熟，海外业务规模进入较快速上升阶段，原料出口及产品销售过程受汇率波动影响逐步增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意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的10%（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2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4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22-029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对公期权、货币掉期、外汇NDF、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意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的10%（或其他等值外币）。

3、特别风险提示：在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履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

1、投资目的：因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不断成熟，海外业务规模进入较为快速上升阶段，原料出口及产品销售过程受汇率波动影响逐步增大。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实现稳健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意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议净资产的10%（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3、投资方式：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主要对应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瑞郎、港币、澳元、雷亚尔等，主要涉及交易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买卖、对公期权、货币掉期、外汇NDF、货币互换、利率互换、利率掉期等，不得从事复杂衍生品交易。

4、交易对方：交易对手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5、投资期限：在经审议的衍生品交易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6、资金来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经营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和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的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各国利率和汇率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该种变化可能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得超过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授权额度。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已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

四、开展衍生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围绕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按照真实的交易背景配套一定比例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应对外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外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衍生品交易后续披露安排

1、当公司已投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者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合理配备了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及业务操作流程；公司已对衍生品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并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3、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是以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定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报告。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上午9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5月28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金山控股（徐州）有限公司、徐州卓誉商贸有限公司、王化建、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

若项目开展过程中，上述协议仍需修订或补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该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汉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本次投资标的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成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投资标的进行了尽调和论证，且投资标的的各类审批程序已基本完成，但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2）效益不达预期的市场风险

公司投资标的相关产品产能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竞争环境及竞争对手、市场容量、新的替代产品出现、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环境变化及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化工行业，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实施了若干重大环保产业政策，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4）或有风险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化建因担任失信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且存在个人担保债务；标的公司关联往来频繁，且均有王化建审批，从而将王化建个人的债务风险引入标的公司的风险。公司已在投资协议中采取共管户逐步释放资金、担保措施、约定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要求实控人和原股东清偿历史上的关联往来、资金原路返还等方式来降低风险，但王化建仍可能存在其他债务，导致标的公司的或有债务无法落实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2022年5月30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方”）与金山控股（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控股”）、徐州卓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卓誉”）、王化建、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公司以113,708,019元的价格受让金山控股持有山东汉峰70%的股权和徐州卓誉持有山东汉峰30%的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将持有山东汉峰100%的股权；在股权转让完成且相应的增资交割条件成就后，公司将对山东汉峰增资190,000,000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以及完成山东汉峰前期1.6亿元注册资本中未缴纳的46,291,981元的实缴；在股权转让完成且相应的增资交割条件成就后，王化建有权通过其指定且经公司认可的投资主体在2022年12月31日前对山东汉峰增资150,000,000元。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东汉峰70%的股权。

公司于 2022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 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金山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11MA26N7WK8L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王梓薇

4、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9日

6、住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安全科技产业园A四号楼510、511、518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王化建持股70%、马静持股30%

9、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金山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1,308,019元，净资产为0元，负债总额为91,308,019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金山控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91,308,019元，净资产为0元，负债总额为91,308,019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0元。

10、截止本公告日，金山控股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二）徐州卓誉商贸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566839112K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马静

4、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6、住所：徐州市泰山路文化市场6#-305

7、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设备、矿山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汽车及配件、日用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旧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王化建持股70%、王梓薇持股30%

9、截止2021年12月31日，徐州卓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448,764.44元，净资产为9,304,529.44元，负债总额为6,144,235.00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238,582.92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徐州卓誉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5,448,779.93元，净资产为9,304,544.93元，负债总额为6,144,235.00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5.49元。

10、截止本公告日，徐州卓誉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三）王化建

王化建先生：中国国籍，住所地江苏省徐州市。现为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以及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公告日，经王化建提供的资料及征信查询，王化建因担任失信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针对此情形，公司已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王化建需清偿个人担保债务，且为了避免公司投资损失或山东汉峰的权益遭受损失，王化建将其其他资产抵押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的名称：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30MA3NUBD697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刘利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8日

7、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想大道以西

8、经营范围：新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公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转让前股东情况：金山控股持股70%、徐州卓誉持股30%

10、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70%	货币
2	徐州市龙源骏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24%	货币
3	徐州卓誉商贸有限公司	3000	6%	货币
合计		50000	100%	/

1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山东汉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51,940,621.68元，净资产为112,824,995.35元，负债总额为139,115,626.33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3,184,650.43元，净利润为-883,023.65元。

截止2022年3月31日，山东汉峰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5,391,103.67元，净资产为110,111,688.02元，负债总额为205,279,415.65元，2022年1-3月营业收入为25,518,499.15元，净利润为-2,713,307.33元。

12、截止本公告，山东汉峰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13、山东汉峰情况介绍：

徐州市建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建平”，徐州建平与山东汉峰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化建）为国内知名磷化工企业，是国内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主要生产商之一，其产品质量业内领先；建于1987年，35年的技术工艺积累，拥有更多的工艺knowhow控制点，工艺包成熟、完整，产品质量稳定；多年持续工艺改进，生产工艺水平引领行业发展；客户资源丰富，覆盖国内十几个省市及东南亚、欧美和台湾等地区，出口量占同类产品的50%以上。因其不在化工园区内，应政府要求，将于2022年6月份关停，为保证客户不流失，王化建于2018年新建工厂（山东汉峰）。

山东汉峰主营新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及产品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学原料的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六苯氧基环三磷腈阻燃剂等产品，厂区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化工产业园，为省级化工园区，配套设施齐全，且园区内有液氯工厂，具有原料优势；山东汉峰相较于徐州建平，采用了新的工艺，山东汉峰的产品比徐州建平的产品质量有进一步的提升，可以满足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对金属杂质离子纯度高的要求；山东汉峰各类审批程序已基本完成，其中设计产能一期产品六苯氧基环三磷腈1000吨、甘宝素500吨，目前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三氯化磷（中间体）10万吨、三氯氧磷6万吨、五氯化磷6万吨目前已基本完成设备安装，计划于2022年6月底进行投产，二期产品正在规划中。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31日净资产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2）02116号]，以山东汉峰截止2022年3月31日净资产110,111,688.02元为依据，经友好协商交易价格为113,708,019元。本次股权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则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可行性分析

山东汉峰设计产能一期产品中10万吨三氯化磷（中间体）、6万吨三氯氧磷及6万吨五氯化磷，计划于2022年6月底进行投产。其中，三氯化磷属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的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已经被列入国家限制类目录，从保护磷资源的角度出发，国家将严控磷化工的盲目扩张。未来，三氯化磷的审批将越来越严。此次投资山东汉峰，将迅速扩大并锁定公司三氯化磷的产能；三氯化磷为磷化工产业链的关键原材料，向下游可延伸至：医药/农药中间体，磷系阻燃剂及阻燃材料，磷系抗氧剂，表面活性剂，抗静电剂，萃取剂，矿物浮选剂，水处理剂，新能源材料，光学材料，催化剂等众多产品。三氯化磷（中间体）、三氯氧磷（公司所有磷系阻燃剂均需用到三氯氧磷）、五氯化磷（为新能源材料及氨基酸表面活性剂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均是万盛股份产业链的核心原材料，公司收购山东汉峰将有利于全面延长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原材料供应、拓宽下游产品矩阵、增加综合竞争力；山东汉峰的团队拥有35年的技术工艺积累，完善的工艺knowhow控制点，工艺包成熟、完整，产品质量稳定，多年持续工艺改进，生产工艺水平引领行业发展，可以为山东潍坊一体化产线提供技术、工艺及生产支撑，并培养、输出相关产线操作人员，确保山东潍坊一体化项目顺利投产。公司收购山东汉峰后，原规划在其他基地上的部分产品，可以利用山东汉峰现有的厂房，提前在山东汉峰进行规划建设投产，提早形成销售收入，尽快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六、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30日，公司与金山控股、徐州卓誉、王化建、山东汉峰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投资与交割

2.1 估值基础

各方同意，依据公司的历史净资产情况并基于对公司未来的盈利预期，目标公司的投资前估值是113,708,019.00元人民币（“投资方估值”）；投资方以113,708,019.00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对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本次投资。

2.2 投资

在投资款支付日前，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HYPERLINK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5062708405" \o "金山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t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_blank" 金山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11200	9130.8	70%	货币
2	HYPERLINK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5062708405" \o "金山控股(徐州)有限公司" \t "https://www.tianyancha.com/company/_blank" 徐州卓誉商贸有限公司	4800	2240	30%	货币
合计		16000	11370.8	100%	/

（1）在协议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实控人应根据协议约定确保相关方在投资方指定的银行完成共管户账户的开设；

（2）在先决条件和相应的交割条件成就后且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资方支付50,000,000.00元转让款，在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股东及公司完成100%工商变更（经投资方书面认可，可延期），首期投资款5000万元的分配明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投资方支付首期投资款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11370.8	100%	货币
合计		16000	11370.8	100%	/

（3）在本协议2.2条第（2）款约定的条件达成、投资方完成前述5000万元投资款项支付后、且满足《投资协议》约定的第二笔款项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将剩余63,708,019.00元转让款支付至投资方与原股东共同设立的共管账户，直至相关方完成本协议5.1条第（1）、（2）、（3）款约定的内容后，且向投资方提供对应清偿凭证后，共管账户按照约定路径释放；如高于经万盛复核的全部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历史累计遗留的或支付日前新增的或有负债、截止交割日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至最终结算金额合计超过3.30亿元的部分，在共管账户释放前，投资方有权在该类款项发生时直接在账户中抵扣。两个共管账户的资金分配按照协议约定进行。

2.3 交割

(a)交割条件

公司应在以下条件满足后立即通知投资方并提供证明该等条件满足的所有文件：

1)5000万首期支付款交割条件

(i)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已通过有效决议，批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ii) 公司、原股东和投资方已适当签署并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即投资协议、公司新章程；

(iii) 实控人完成《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的签署，并交付给投资方，同时办理担保措施在登记主管部门相应的登记手续。

2)63,708,019.00元共管账户交割条件

(iv) 龙源骏驰的股东会针对其对金山控股转让其对山东汉峰的1400万元出资、转让其对山东汉峰的7730.8019万元债权的事项出具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且该决议对相应股权转让款和对价的支付不设置时间限制；

峰俊嵘的股东会针对其对徐州卓誉转让其对山东汉峰的600万元出资的事项出具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且该决议对相应股权转让款不设置时间限制；

公司已针对原股东金山控股的7730.8019万元债转股、徐州卓誉的1640万元债转股事项出具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对债转股事宜进行确认；

金山控股的股东会已针对其对公司的7730.8019万元债转股出具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由实际控制人一并予以确认；

徐州卓誉的股东会已针对其对公司的1640万元债转股事项出具了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由实际控制人一并予以确认；

(v) 原股东金山控股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应当在15日内完成其受让龙源骏驰对公司的出资1400万元、受让龙源骏驰对山东汉峰的7730.8019万元债权的对价支付；

(vi) 原股东徐州卓誉在收到投资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应当在15日内完成其受让峰俊嵘对公司的出资600万的对价支付、220万元债权的受让对价；

(vii) 公司已完成核心专利的评估手续，并按照评估价格签订转让合同。

(viii) 公司已取得当地政府针对《汶上化工产业园入园项目投资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的豁免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果的书面材料；

(b)交割

投资方将在本条(a)款(i)至款(iii)的条件满足且公司发出相关通知且第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原股东金山控股指定的帐户支付股权转让款40,150,211.00元、向原股东徐州卓誉指定的帐户支付股权转让款9,849,789.00元，前述两笔股权转让款统称为首期投资款。

投资方在本条(a)款(iv)至款(viii)的条件满足后且公司发出相关通知且第4条所述的“先决条件”满足后的7个工作日向金山控股共管账户B支付股权转让款51,157,808.00元、向徐州卓誉共管账户A帐户支付股权转让款12,550,211.00元。

为避免歧义，在投资方支付首期投资款之日起，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将根据第2.2条第(2)款的规定予以确定。

(c)交割日后安排

若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本次投资的变更登记，且逾期5日仍未办理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投资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并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3.3 公司应确保后期年度税后分红利润额应不低于经审计当年可分配净利润的30%，但因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经股东一致同意，当年可不予分红。

4、先决条件

除本协议第2.3条(a)款约定的条件以外，投资方向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支付任何投资款还取决于以下条件的实现：

(a)本次投资所涉及的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的优先认缴权、选择权，已经合适程序被书面放弃；

(b)本协议项下的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的所有陈述和保证于本协议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和正确的，除非该等陈述和保证明确指出只适用于较早的日期（该等陈述和保证应当于较早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和正确的）；

5、增资安排

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投资方、有权选择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

5.1 增资款的支付

（1）本协议约定的增资交割条件成就且公司发出相关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增资190,000,000.00元到目标公司。其中，133,020,485.43元用于清理在2022年3月31日前审定的关联往来债务，原股东及公司需达成对应交割条件，用来清理债务的资金分别支付到对应账户，具体操作按照协议约定明细进行。

（2）在本协议5.1条第（1）项相关债权主体收到资金后5个工作日内，需按照协议约定明细结清对公司所负债务。

（3）《问题合同清单》中列示的购销合同，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在2022年7月31日之前完成协议解除，确保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4）在《投资协议》约定的条件（包括本协议5.1条第（1）款、第（2）款、第（3）款约定义务的履行完毕、王化建个人担保债务清偿完毕）成就后5日内，相关共管账户应将剩余的股权转让款63,708,019.00元、投资方增资后公司清偿关联方资金拆入债务的103,020,485.43元释放至投资方与实际控制人的共管账户，再根据协议约定支付至对应账户，在相应条件成就后按照要求及时将前述款项支付至约定的指定账户作为对公司的增资款项。

实际控制人承诺前述信息的准确和完整，不存在前述范围之外的担保债务。前述担保债务的具体信息和提及的《和解协议》。

（5）在增资的交割条件成就后，投资方完成公司前期1.6亿元注册资本中未缴纳的46,291,981.00元的实缴。

（6）公司目前的实控人有权通过其指定的投资方认可的投资主体（以下简称“指定主体”）在2022年12月31日前对公司增资15000万元，以获取公司增资后的30%股权。如果公司目前的实控人的指定主体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对公司增资，在该期限后如增资，则增资的估值由该指定主体与投资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后增资。

该指定主体对公司的增资完成后，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70%	货币
2	徐州市龙源骏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24%	货币
3	徐州卓誉商贸有限公司	3000	3000	6%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	/

该指定主体对公司完成增资后，应当自增资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以该增资所得的全部公司股权质押给投资方，该股权质押所担保的主债权是：高于经万盛复核的全部工程的审定工程造价、历史累计遗留的或新增的或有负债、截止过渡期满之日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及设备采购至最终结算金额合计超过3.30亿元的部分。自质押登记之日起，投资方于12个月届满之日起15日内对该指定主体所持公司股权的40%解除质押、第二个12个月届满之日起15日内对该指定主体所持公司股权的30%解除质押、第三个12个月届满之日起15日内对该指定主体所持公司股权的30%解除质押。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可以提前解除质押。

5.2 投资方1.9亿元增资款的交割条件

（1）公司出具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保留承诺，实控人应确保《核心人员名单》中的人员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与目标公司签署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确保未转移至目标公司的徐州建平相关技术人员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

（2）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汉峰国贸实现了人员、技术、资金、业务、运营等方面的独立；

（3）对于投资方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向相关方发出的询证函，对应的回函以及所对应的未付款合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协调相关方在2022年6月30日前直接或者确保相关方80%交给询证函发出方。

（4）关联方之间的所有资金拆入，无论是否履行了还款义务、无论是否签署了借款协议，均变更为无息借款，并且现存的关联方资金拆入的还款日期统一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该事项由实控人保证并促使相关拆借主体2022年5月31日前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逾期未签署补充协议的，如因该类资金拆入给投资方造成损失的，由王化建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与王化建女儿王梓薇签署的1份别墅租赁协议，应在2021年5月31日前由相关方与公司签署解除协议；

（6）《问题合同清单》中列示的公司签订的2份技术转让类协议，实控人应当确保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协议解除，确保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

（7）《问题合同清单》中列示的90万元购车协议，由于并非公司所需车辆，实控人应当确保在2022年5月31日之前完成协议解除，确保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8）王化建个人担保债务清理完毕，按照本协议5.1条第（4）款的约定执行。

7.2 竞业禁止

实际控制人同意，自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内，如果目标公司的核心人员在与目标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1年内的新设企业兼职、工作或投资，致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的，除该等人员须赔偿公司的损失外，实际控制人应就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不得以本人或近亲属及其他持有人的名义在公司体系外另行运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如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投资前存在未整合至公司的相同或相近业务的经营性资产，或在投资方投资后非以公司名义获得上述经营性资产，则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无偿将上述资产划拨至公司名下。

7.3 停产和设备拆除承诺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徐州建平自2022年7月1日起，未来不再生产三氯化磷、三氯氧磷、五氯化磷，并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设备的拆除，如未能按期完成停产或者设备拆除，因该事项而对公司的后续开工、产能转移等事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公司的资产及负债

9.1 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本协议所附附件确认之外的负债或或有负债（包括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因公司经营行为导致可能遭受的任何行政处罚/罚款及其他任何补缴款，如税款、社保等）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如公司所提供的财务报表或附件确认的资产有不实资产，由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按实补足。本条所列或有事项以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为准。

9.2 由于本条9.1款所列原因造成公司或投资方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怠于追偿的，投资方有权行使代位追偿权。

9.5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前发生的所有经济业务均需取得合法有效凭证，2023年5月30日前未能取得该合法有效凭证，将由实控人按照上述经济业务发生额的38%承担相关税费；在共管账户释放前，投资方有权在该类款项发生时直接在账户中抵扣。

9.7 目标公司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因为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关联往来债务，由交易双方按照所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结算。

12、违约责任

12.1 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都构成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违约事件：

(a)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所作的陈述和保证被证明为不真实、存在重大遗漏或具有严重的误导性；

(b)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或附件项下的承诺事项；

(c)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或附件的约定履行义务。

12.3 对违约方发生的第12.1条(a)款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进行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未果，则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投资方投资款总额10%的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超过20%的违约金；

对于违约方发生的第12.1条(b)款及12.1条(c)款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在知晓该违约行为2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予以补救。如违约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完成补救消除不利影响的，且与守约方未能协商解决的，则守约方可以要求违约方承担投资方投资款总额10%的违约金，但最高累计不超过20%违约金。

12.6 违约方依本条前款支付违约金及/或赔偿款后，仍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13、解除或终止

13.3 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原股东及/或公司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30日内应返还投资方投资款及另行支付该笔款项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同时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对上述款项的返还及违约及/或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七、对公司的影响

万盛股份专注于功能性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耕于磷系阻燃剂行业，磨练打造了万盛在精细化工领域精益管理、客户优先、全球化的优良基因，成长为全球磷系阻燃剂细分龙头，且已经形成多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三氯化磷（中间体）、三氯氧磷（公司所有磷系阻燃剂均需用到三氯氧磷）、五氯化磷（为新能源材料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是公司产业链的核心原材料，公司收购山东汉峰将有利于延长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保证原材料供应、增加综合竞争力；公司可以以三氯化磷为关键原材料，向下游延伸，拓宽下游产品矩阵，扩大销售市场。同时，借助于山东汉峰35年的技术工艺积累，可为山东潍坊一体化产线提供技术、工艺及生产支撑，并培养、输出相关产线操作人员，强化山东潍坊团队，确保山东潍坊一体化项目顺利投产。且可利用山东汉峰现有基建、厂房布局、规划新产品，加快投建进程，提早形成销售收入，尽快提升公司整体规模和效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八、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本次投资标的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能否达成预期等都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投资标的进行了尽调和论证，且投资标的的各类审批程序已基本完成，但化工项目报批报建（环评、安评、消防、验收等）、试生产申请、竣工验收等环节涉及的部门和审批程序较多，该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达预期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风险。

（2）效益不达预期的市场风险

公司投资标的相关产品产能投产后，可能由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销售渠道及市场开拓情况、竞争环境及竞争对手、市场容量、新的替代产品出现、产品价格变动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产品销售未达预期目标，从而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环境变化及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属于化工行业，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实施了若干重大环保产业政策，如出现国家或地区产业政策或安全环保监管要求变化，或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对项目实施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4）或有风险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化建因担任失信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且存在个人担保债务；标的公司关联往来频繁，且均有王化建审批，从而将王化建个人的债务风险引入标的公司的风险。公司已在投资协议中采取共管户逐步释放资金、担保措施、约定标的公司的或有负债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并要求实控人和原股东清偿历史上的关联往来、资金原路返还等方式来降低风险，但王化建仍可能存在其他债务，导致标的公司的或有债务无法落实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对其控股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按其51%的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增资人民币2,550万元，白福兵按其49%的持股比例，向宝泰皮革增资人民币2,4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宝泰皮革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现公司接到通知，宝泰皮革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经营期限：自2009年6月10日至2059年6月9日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400万元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皮革”）45%的股权，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宏兴皮革进行增资，其中认购宏兴皮革新增注册资本1,805.5556万元，剩余部分1,194.4444万元计入宏兴皮革的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完成后，宏兴皮革注册资本由7,222.2222万元增加至9,027.7778万元，公司将持有宏兴皮革56%的股权，宏兴皮革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现公司接到通知，宏兴皮革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已经取得宏兴皮革56%的股权，宏兴皮革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股权比例
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555,556	56%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Vulture Investments Pte Ltd	32,500,000	36%
3	泉州方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22,222	8%
合计		90,277,778	100.00%

宏兴皮革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683093268D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国仕

注册资本：9027.7778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2月17日

经营期限：自2009年2月17日至长期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14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制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5,600,000	6.61%	1.92%	否	否	2022年5月26日	2023年5月26日	中信证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9.04%	36,690,000	42,290,000	49.90%	14.49%	0	0%	0	0%
吴国仕	39,666,886	13.59%	16,910,000	16,910,000	42.63%	5.79%	0	0%	0	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8%	0	0	0%	0%	0	0%	0	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	0%	0%	0	0%	2,845,992	75.00%
合计	159,669,542	54.71%	53,600,000	59,200,000	37.08%	20.28%	0	0%	2,845,992	2.83%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5 证券简称：奥赛康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药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赛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下发的注射用ASK0912《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相关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ASK091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研究申请

申请人：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

受理号：CXHL2200157

通知书编号：2022LP00870

审批结论：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ASK0912是由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联合开发的1类创新药项目，对临床严重耐药的革兰氏阴性菌(G-)具有广谱活性，多项体内外药效研究显示抗菌活性强于多黏菌素B和E，并且毒性降低。在细菌耐药性问题中以多药耐药G-感染最为严重，临床可用的有效治疗药物越来越少。多黏菌素（代表药物多黏菌素B和E）是国内外权威专家共识或指南高级别推荐的治疗药物，但国外上市时间早，存在肾毒性、神经毒性，临床亟待更加安全、有效的新型抗G-耐药菌的药物。ASK0912的前期研究已显示出较好的疗效、安全性及药代动力学特征，有希望为临床提供活性更强、安全性更好的药物。

抗菌药物耐药日益严重，已经成为全球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奥赛康药业从临床需求的角度出发，已经布局了特色抗耐药菌感染产品群。针对耐药细菌、真菌感染均有不同阶段的产品，包括已经上市的针对多药耐药的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达托霉素、注射用多黏菌素E甲磺酸钠；针对真菌感染的泊沙康唑注射液，泊沙康唑肠溶片、注射用伏立康唑等。公司现已形成不同梯度、针对不同耐药菌感染的系列产品，ASK0912的开发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抗感染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的战略布局起到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32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与广东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通信光电子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协议的公告》。

公司前期在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注册了四家项目公司：广东铭普工业有限公司、广东零碳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广东铭普易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广东制道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四家项目公司已将注册地址由清远市迁移至东莞市，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章程备案，并取得了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广东铭普工业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9层903-122号

变更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6号楼503室

2、广东零碳智慧能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住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9层903-121号

变更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6号楼501室

3、广东铭普易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住所：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9层903-118号

变更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6号楼504室

4、广东制道数字化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前：

住所：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华南863科技创新园A2栋9层903-119号

变更后：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157号6号楼505室

除上述变更外，上述四家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登记通知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计划自2022年2月8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3%）。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谢立民	合计持有股份	392,445	0.2494%	392,445	0.24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8,111	0.0624%	98,111	0.0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334	0.1871%	294,334	0.1871%

注：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严格遵守此前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日，谢立民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谢立民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